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瑞萍，女，出生于 1960 年 4 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述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3 年度，我

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瑞萍	10	10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独立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我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024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瑞萍

2024 年 4 月 10 日